|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鑑定機構（鑑定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執 照 號 碼 | |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 |
| 使用分區 | |  |
| 建 築 物  概 要 | 地點 |  |
| 地段號 |  |
| 層棟戶數 | 地下 層、地上 層、 幢、 棟、 戶 |
| 鑑定範圍 | 層棟戶數 | □ 全部 、 □ 部份  地下 層、地上 層、 幢、 棟、 戶 |

|  |  |
| --- | --- |
| 1. 法令依據：111.3.30新北府法規字第1110502278號令，公布「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111.4.1施行）及111.3.23新北工建字第1110546555號令「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111.4.1生效）。 2.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制定「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實施鑑定、認定標準、審查與補助等事宜，特訂定「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以下簡稱本鑑定原則）。 | |
| **自 治 條 例 檢　　討　　事　　項** | **鑑定技師或建築師檢討結果** |
| 一、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私有建築物。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建築物，指建築物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超過鑑定時國家標準值者。 |  |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現其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或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委託經本局公告認定之專業鑑定機關（構）實施鑑定，並負管理維護責任。  前項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本局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及建議處理措施之鑑定報告。 |  |
| **三、□**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應補強防蝕者，其所有權人應依鑑定報告之處理措施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並於工程完竣後，委託前條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已完成補強防蝕工程及報本局備查。  **□**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所有權人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核定。(圈選本項者請繼續下題)。  **※本案鑑定報告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  |
| 四、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  □未達限期停止使用標準。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者，達限期停止使用標準。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者，達限期停止使用標準。 |  |
| **鑑 定 原 則 檢　　討　　事　　項** | **鑑定技師或建築師檢討結果** |
| 1.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規定申請核定，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有 □無  （二）同意書 □有 □無  （三）使用執照影本 □有 □無  （四）建物登記謄本 □有 □無  （五）鑑定報告 □有 □無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本自治條例及鑑定原則 □有 □無  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檢核表 □有 □無  土地登記謄本 □有 □無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名冊 □有 □無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  委託書 □有 □無 |  |
| 二、鑑定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鑑定標的物基本資料 □有（第 頁） □無  （二）鑑定範圍 □有（第 頁） □無  （三）鑑定內容、項目 □有（第 頁） □無  （四）鑑定經過 □有（第 頁） □無  （五）現況勘查結果（含現況照片） □有（第 頁） □無  （六）載明下列事項之鑑定結論 □有（第 頁） □無  **※ 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者，另提供3年內該建築物臨時性安全維護之建議： □有（第 頁） □無** |  |
| 三、鑑定報告之鑑定內容、項目如下：  （一）混凝土檢測：  1. 氯離子含量 □有（第 頁） □無  2. 抗壓強度 □有（第 頁） □無  3. 中性化深度 □有（第 頁） □無  （二）損害現象（配合照片說明）：第 頁，略述：  （三）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評估：第 頁，略述：  (四)其他必要之項目： |  |
|
| 四、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200平方公尺1件，每樓層不得少於3件，取樣位置須均勻分布。□有（第 頁）□無 |  |
| 五、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重建」：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0.6kg/m3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150cm/sec2等三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以下簡稱樓層比）四分之一以上者。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3 kg/m3以上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0.45f’c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9kg/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6kg/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之樓層比四分之三以上者。   以上樓層比之計算，除詳細耐震能力評估應以地面以上樓層計算外；其餘樓層比之計算，應含地下層。  **※本案各個檢測項目之「樓層平均值」(各檢測單元分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樓 層 | 氯離子含量 | 中性化深度 | 抗壓強度 | 任一方向崩塌地表加速度 | | （kg/m3） | （cm） | （f’c） | （cm/se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棟平均 |  |  |  | |  |
|
|
|
|
| **鑑 定 原 則 檢　　討　　事　　項** | **鑑定技師或建築師檢討結果** |
| 六、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結果，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6kg/m3以上且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達百分之七十五者，經鑑定機構鑑定補強防蝕不符經濟效益者，得辦理**「**拆除重建**」**。  **※ 氯離子含量平均值 　　　 　　＞0.6 kg/m3**  **※ 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達 　　　 　　＞百分之七十五**  **依前項申請拆除重建者，應檢具原鑑定機構提具之補強防蝕處理計畫書圖、估價書及重建費用計畫書：□有 □無** |  |
| 七、鑑定技師或建築師綜合意見及簽證： | |